

臺南市政府-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注意事項

急難事由	適用情形		資格及佐證資料		備註
疫情紓困方案					
1-3 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。	因疫情而死亡者		死亡證明(需載明死亡因疫情原因)、身分證件、財稅資料、喪葬收據...等其他資料。		*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辦理。 *依據附表 3-1 辦理(使用特別預算)。
5-3 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，致家庭生計受影響。 (受隔離、受檢疫及照顧受隔離檢疫者之家屬)	1.受隔離者、受檢疫者及照顧受隔離檢疫者之家屬		須檢附之文件： 1.受隔離或檢疫通知 2.解除隔離/檢疫證明(公所提供) 其他佐證資料： 1. 無法從事工作之證明 2. 失業證明 3. 勞保加退保 4. 請假證明/出勤證明 5. 薪資證明		
	2.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4月9日起停止營業者(酒店、舞廳)	無勞保	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： 酒店停業證明、舞廳停業證明、薪資證明、營業登記或工作/在職證明		
		有勞保 (含投保工會)	請洽 1955 專線，或勞保局 (06)-2225324、6353443	非公所辦理	

備註：

1. 以上各項皆評估有「生活陷困」之事實才可核定。
2. 各申請案件建議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20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413 號函隨案附上。
3. 倘非上述因疫情影響之紓困案件，請依原「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辦理。